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 授予特別授權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及(ii)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8,172,578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就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故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4,548,172,578股。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如通函所披露)，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董事會署理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7,800,000股股份及蔡家穎女士(執行董事)持有4,8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均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除上述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詳細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 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及 或令特別授權及 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	3,045,515,523 (99.92%)	2,440,000 (0.08%)
2.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其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20%。	3,016,855,698 (98.98%)	31,099,825 (1.02%)
3.	批准更新董事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給予或授予購股權總數, 其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 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3,016,855,698 (98.98%)	31,099,825 (1.02%)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文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